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1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命原告於通知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10月25日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55頁)可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(第59~65頁)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呂偵光